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5.6.7.8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5.6.8 條）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著作評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系、所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惟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三、著作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
- 四、著作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申請聘任或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申請聘任或升等教授案之評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限。
- 五、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行向評審委員陳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為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合作研究及共同發表成果者。
 - （三）與送審人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之同一系所服務者。
- 六、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 4 位評定為 B 級（80 分）以上。
 -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 4 位以上評定為 C 級（75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

3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